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环建审〔2025〕11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春市河口镇石仔岭矿区高岭土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春市东方百合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阳春市河口镇石仔岭矿区高岭土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春市河口镇石仔岭矿区高岭土矿开采项目（项目代码：2405-441781-15-01-571635）位于阳江市阳春市河口镇石河村石仔岭矿区。项目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设计开采高岭土矿30万t/a，高岭土矿石经粗选加工为高岭土粗精矿矿饼（压滤后），综合利用矿山粗选后的石英砂经洗矿和特殊选矿除铁工艺后获得四级玻璃原料产品。综合利用剥离的残坡积土和废砂作为工程填土方、剥离的半风化花岗岩作为工程填方石料。矿山总服务年限为11.8年；其中基建期1年，生产期9.3年，复绿期1年。每年开采240天，每天1班，每班8h。

二、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出具的《关于对〈阳春市河口镇石仔岭矿区高岭土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初审意见的函》（春环函〔2025〕38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

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或带隔声、消声设备，同时加强保养和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规划施工场地等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23-2011）标准。

（二）施工期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废水进行妥善处理，施工废水统一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林地灌溉。

（三）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通过采取洒水降尘、绿网覆盖、大风天气禁止施工作业、运输车辆应尽量减缓行驶车速、选用密闭性好的车辆，钻机安装除尘装置、采用湿法作业、机械尾气控制等措施降低扬尘、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要严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工程弃渣和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工程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弃土，可用作后期复垦的覆土或用于回填、道路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措施可行。

（五）建设单位在采取基础开挖工作安排在降雨量少的季节进行、封闭施工、施工场地四周开挖防洪沟、弃土渣土及时清运等措施后，该工程的水土流失程度可降至最低。

（六）项目露天矿区（表土剥离和挖采原矿、钻孔、铲装、

卸料、爆破)作业时采取水雾喷淋、洒水抑尘;粗选加工粉尘经水雾喷淋、洒水抑尘处理。临时表土堆场扬尘通过高压雾炮喷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装车粉尘通过安装挡尘帘,加装干雾喷雾箱进行除尘处理。运输扬尘通过封闭车厢顶盖,洒水抑尘、清洗车辆等综合除尘措施处理。柴油机械废气经自然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处理后的颗粒物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后油烟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七)本项目运营期内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粗选加工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矿区、临时堆土场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向外排放,直接流入近处溪流;矿区、表土堆场修建挡土坝、截水沟等防止水土流失;危废储存间、碎石加工区、截排水沟及初期雨水沉淀池等均应做防渗措施;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AO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矿山绿化用水,不外排,后用于厂区内绿化浇灌、道路清扫,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地作物标准。

(八)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leq 60\text{dB(A)}$),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九)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土石、沉淀池污泥、

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经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外运处置；废石土经收集后外运处理；沉淀池污泥需定期清理，脱水后运至表土堆场存放，后期用于场地复绿。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加工区的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接纳处理。

三、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4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